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決議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部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投票方式召開。

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427,661,6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34%。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1,933,581,570股A股，H股股東及代理人共計2名，代表1,494,080,038股H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對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881,360,593股。於會議之日，中國鋁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5,643,127,299股股份，必須並已就全部決議案迴避投票。此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本公司總裁羅建川先生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列席了本次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並形成如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比例 (%)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1. 批准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427,605,308	3,424,809,163	2,796,145	0	99.918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2. 批准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427,605,308	3,424,809,163	2,796,145	0	99.9184
3. 批准重續西南鋁業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427,661,608	3,424,801,638	2,859,970	0	99.9166
4. 批准經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個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	3,427,645,474	3,163,259,370	264,386,104	0	92.2867

附註1：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投棄投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三.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